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读本

(一)

世界貿易組織基本知識

石廣生 主編

人民出版社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讀本

(一)

世界貿易組織基本知識

石廣生 主編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魏海源 李春生 欧阳日辉 郑海燕 王玉霞

装帧设计:尹凤阁 曹 春

版式设计:存来禄

责任校对:吴海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石广生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1

ISBN 7-01-003522-9

I. 世… II. 石… III.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764 号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SHIJIE MAOYI ZUZHI JIBEN ZHISHI

石广生 主编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发行部电话 010—65257256 010—65123140

编辑部电话 010—65251753 010—652538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 927(毫米)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170 千字

印 数 1—150000 册

ISBN 7—01—003522—9/F·788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举报并提供线索者有重奖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编委会

主	编	石广生			
副	主	编	龙永图	张 祥	沈觉人
编	委		徐秉金	高 燕	杨 益 鲁建华
			傅自应	易小准	胡景岩 张玉卿
			廖建成	王子先	姚苏峰 张向晨
			王世春	吴喜林	尚 明 陈文敬

序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向新世纪作出的一项重大抉择，对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和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恪守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和各项协定、协议，切实履行对外承诺，承担相应的义务。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示：“要向大型企业，要向各行各业解释清楚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以便在全国上下对这样一个重大外交政治问题统一认识。”因此，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学习，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

认真学习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培养和造就开

放型人才，使各行各业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政策的需要。

在学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过程中，我认为：一是要客观看待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和职能，既要看到它的积极作用，也要看到它的局限性；二是要妥善处理遵守通行的国际规则和发展国内产业的关系，把扩大开放和自身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增强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三是要注重学习的方式方法，根据不同工作或行业的具体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思考和应用。

我们编写《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这套丛书，目的就是为全社会普及世界贸易组织知识提供准确、通俗、简明的学习工具书，以及开展培训的基本教材。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较快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并在实践中掌握运用，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石生

2001年11月

NA137 108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17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23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28
第四节 自由贸易原则	33
第五节 公平竞争原则	3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42
第一节 法律框架和组织结构	42
第二节 加入和退出机制	48
第三节 决策机制	51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	54
第五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68
第四章 例外与免责	72
第一节 例外规定	72
第二节 免责规定	76

第五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82
第一节 组成部分	82
第二节 主要条款	86
第六章 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90
第一节 农业协议	90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97
第七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06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06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15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124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34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40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45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52
第八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59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59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77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94
第九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04
第一节 产生背景	204
第二节 管辖范围	207
第三节 一般义务和纪律	209
第四节 减让表规则与其他规定	215
第五节 有关附件	218
第六节 基础电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222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28
第一节 产生背景.....	228
第二节 主要内容.....	23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	241
第十一章 其他协议	2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250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58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	262
 附录一 关税谈判简要介绍	 268
附录二 有关术语中英文对照	280
后 记	299

第一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到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也有单独关税区参加，为便于叙述，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临时适用

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协调、处理国家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主要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一）产生背景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危机，资本主义国

家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

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随后，美国与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 ~ 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把这些协定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问题。美国为在战后扩大世界市场份额，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在美国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分别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同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互减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 月至 2 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

1947年4月至8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二) 近半个世纪“临时适用”的协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很多困难,大多数国家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1947年关税谈判的成果。因此,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

定书，签署国达到 23 个。这 23 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方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将在本章第二节专门介绍。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下调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23 个缔约方在 7 个月的谈判中，就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本轮谈判依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就众多商品达

成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促进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这轮谈判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10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由于缔约方增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条件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这轮谈判共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6%。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年1月至5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4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15%。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参加方。这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后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1960年9月至12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1961年1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6.5%。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54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50%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这

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 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 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 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 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中, 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 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 在这轮谈判期间,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 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 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这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 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先例。

(七)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 故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启动这轮谈判的背景是, “肯尼迪回合”结束后, 总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但非关税贸易壁垒彰显。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 发达缔约方对从发展中缔约方进口的一些重要工业品, 仍维持高关税。

第二，产品加工程度越深，关税税率越高，深加工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名义关税税率。

第三，农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增多，进一步提高了贸易保护程度。而在以往的多轮谈判中，农产品一直被排除在一般降税商品范围之外。

第四，非关税措施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受到更严的歧视性配额限制，对多边贸易体系构成威胁。

本轮谈判历时 5 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本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2) 产生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通常称为“东京回合”守则），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 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前七轮谈判的有关情况，如表 1—1 所示。